

中共曲靖市委文件

曲发〔2023〕1号



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23〕1号)精神和曲靖市“奋进新征程 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扎实推进“310 工程”,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实施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全面实施粮油产能提升行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压紧压实县（市、区）粮食生产责任，确保全年完成粮播 949 万亩、产量 334 万吨底线目标。大力实施粮油产能提升、大豆油菜扩种、粮经协作示范、高产创建攻关“四大工程”。开展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建设，试点推进玉米、马铃薯等主要粮作产能提升示范 10 万亩以上。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3 万亩，全年完成大豆生产 41 万亩以上。积极探索推进烟粮协作、稻菜轮作为代表的粮经协作示范 2 万亩以上，深挖粮食生产潜力。认真落实油菜扩种 5.8 万亩，带动完成油料生产 136.4 万亩。落实粮油单产攻坚，实施吨粮田创建、增产模式推广和新一轮良种替代工作。落实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利用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扩大木本油料种植面积。（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制定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政策措施，创新投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依托现有低端设施提质改造一批、引进龙头企业投资建设一批、高水平示范打造一批，推动设施农业提量扩面、提质增效、提档升级，尽快在绿色蔬菜、优质水果、新型花卉、道地药材、规模养殖等领域实现新突破。积极争取省级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

金，落实省级奖补政策。支持开展设施农业融资租赁等模式试点。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支持力度，确保新增涉农贷款不低于 100 亿元。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提供设施农业保险，适当降低保费、提升理赔效率。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快粮食产后服务、农产品产地冷藏、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实施增草节粮行动，建设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生产基地，完成青贮氨化饲料255万吨，加快全株青贮玉米、燕麦为主的牧草产业发展，稳步提高饲草自给率。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种植养殖业。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快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改革，严格落实政府储备规模，健全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始终成为人民“放心粮”。强化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正常保有量72万头左右、生猪规模养殖场保有量1900个以上，力争

出栏肉猪1408万头。加快草食畜产业发展，力争出栏肉牛74万头、肉羊290万只。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力争水产养殖面积达到16.4万亩，水产品产量达9.2万吨以上。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加强化肥等农资生产、储运、进出口调控。建立健全节粮减损工作机制，推动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耕地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持续推进补充耕地垦造水田三年行动计划，完成补充耕地和垦造水田2万亩目标任务。开展耕地撂荒情况排查，有序推进撂荒耕地利用。统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拓展补充耕地途径。认真总结马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经验，按照统一部署，启动麒麟、罗平、会泽、富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把928万亩永久基本农

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目标，建设高标准农田**60**万亩。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推进小田并大田、推动农田宜机化改造，打造宣威板桥、会泽乐业、沾益菱角3片万亩以上连片机械化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条件的地方要把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持续开展土壤改良，加强蚯蚓等土壤生物保护，严厉打击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逐步构建现代水网体系。启动实施一批骨干水利工程，新开工富源补木1个中型、沾益大海子等3个小型水库工程。力争年内罗师、宣威2个大型灌区可研完成批复。加快推进中小灌区项目规划建设，启动宣威偏桥水库中型灌区、迤谷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做好农田水利与灌区骨干工程的统筹衔接，逐步健全完善从水源到田间的灌排工程体系，将灌区建设成高标准农田。持续开展非法取用地下水整治。加快推进中小河流、山洪沟治理，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7个。建立完善山洪灾害危险区管理清单，最大限度减轻山洪灾害损失。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监测预报水平，构建分作物、分灾种、分时段、分区域的高原特色农业生产气象服务体系，分区域、分灾种发布农业气象灾害信息，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加强农业防灾体系和农业防灾救灾保障能力建设。大力建设植保现代测报体系，提升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能力，确保病虫害损失控制在 5% 以内，力保“虫口夺粮”。抓好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强化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加强防火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确保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低于 0.9‰。（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九）推动农业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投入，加大对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在底盘技术、核心种源、特色产业技术等领域取得明显进展。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加强品种培育、装备研发、产品多元开发等关键环节技术攻关，重点实施陆良蔬菜、富源魔芋、罗平油菜、麒麟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省级科技特派团项目。强化与朱有勇院士团队合作，打造一批粮经协作示范基地。（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推进种业振兴。全面完成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和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任务,不断完善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有序推进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实施种源关键核心技术和育种联合攻关。加快推进粮油、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生猪、肉牛等市级优势产业品种研发基地建设,全程跟踪指导服务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化试点和种子生产工作。持续推进马铃薯繁育基地、10万亩玉米制种基地和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建设,扎实做好国家级制种大县奖励项目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加强特色良种资源保护与利用,改扩建和提升宣和猪、大河乌猪、滇陆猪核心场,打造全省最大种猪生产基地,全力构建“保育繁推一体化”的畜禽种质资源产业体系。持续推进农作物新品种试验,加快农作物新品种推广应用,稳步提升良种覆盖率。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补齐农机装备短板。继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进农机、农田、农艺结合,落实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大豆玉米带状复合机械化种植。示范推广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新模式,引导农机专业合作社拓展社会化服务,增强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力争完成农机作业面积981万亩,示范推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面积65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达320万

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5%。（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持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牛栏江、南盘江等重点水源地“一调两减”，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95%、93%，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7.2%。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力争覆盖率分别达50%、40%、90%以上。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抓好金沙江流域曲靖段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实现非法捕捞动态清零。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深入开展绿化美化和湿地修复保护工程，完成营造林8万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达85.8%。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落实有关补助政策。强化重要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三）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常态化监测与集中排查相结

合，扎实开展“一月一动态”工作，完善线上网络、线下网格监测预警体系，确保及时发现、应纳尽纳、不漏一人。落实“一户一策”精准帮扶举措，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确保应扶尽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做好群众兜底保障。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继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抓好国家和省督查、检查、考核、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深入实施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不断缩小收入差距，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增幅在18%以上、基本消除年人均纯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鼓励引导农户尤其是脱贫户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类型庭院经济，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实现持续增收。持续开展消费帮扶，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健全完善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和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运行机制。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奖补工作。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抓好国家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

团式”帮扶，更好发挥驻村干部、科技特派员产业、省农科院技术服务团帮扶作用。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分类引导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加强和完善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稳定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强化金融帮扶政策落实，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确保符合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贷款对象“应贷尽贷”。深化东西部协作，全方位开展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等。加强定点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根据乡村产业发展规划需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类型，找准村企深度对接结合点，促进村企精准化结对。探索建立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帮扶，把应该由政策兜底帮扶的脱贫人口，逐步同通过正常帮扶有能力稳定脱贫的人口分开，实行分类管理。（市乡村振兴局、曲靖银保监分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持续优化“三区四业九带”经作布局，推进绿色蔬菜、优质水果、新兴花卉、道地药材经作主导产业集群发展，种植高效特色经作468万亩以上。坚持稳生猪、强牛羊、兴奶业，加快神农小百户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会泽10万头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力争生猪、肉牛规模化养殖率分别达65%、50%；加快以蒙牛集团西南高原特色奶业全产业链为主的项目建设，推动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做好“土特产”文章，持续打造珠源益品、富源魔芋、宣威火腿、罗平小黄姜等区域公共品牌和陆良蔬菜、马龙苹果、师宗沃柑、盐水石榴、滇陆猪等一批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地域农产品品牌。按照省级有关品牌扶持政策，持续加大对“曲字号”农特产品和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推进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智能升级。引导加工企业发展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推进农业产业链前延后伸。加快李子园含乳饮料（二期）、陆良微藻产业基地、沾益温氏、会泽道成百万头生猪屠宰和会泽五星5万头肉牛屠宰等项目建设。完善宣威

火腿、罗平小黄姜、富源魔芋、师宗热区水果等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功能。健全现代商贸流通网络，依托农产品产地、销地、集散地布局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田间地头流通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及配套政策支持，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整市试点，建设一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着力补齐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促进农业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和“四上”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推动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不断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力争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2个、省级7个，市级龙头企业累计达345个，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20个以上、县级示范社60个以上，培育县级示范家庭农场130个以上，市级示范家庭农场30个以上，“四上企业”在库数达43个。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全产业链招商，围绕建设高端食品基地重点产业，组织开展一系列农业招商引资活动，全力推进农业补链延链强链。（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

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完成麒麟、宣威、马龙、陆良 2022 年国家县域商业体系示范县项目建设,争取 4 月底前完成验收和绩效评价。加快完善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乡村电商服务站点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持续推进师宗、宣威、罗平、会泽、富源、陆良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活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快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全国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重点镇等乡村旅游品牌目的地,提升建设一批乡村餐饮、乡村民宿、乡村市集,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推出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化“数商兴农”行动,鼓励发展“生产基地+电商”区域性行业电商

平台，大力推动“云品出滇”“云品入沪”和“832平台”购销。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预制菜等新业态。大力发展跨境农业，鼓励市内企业扩大境外农业种植规模，鼓励市内企业与周边国家合作开展家畜等基地建设，加快曲靖农业“走出去”步伐。（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加大县域市场主体引培力度，完善县乡村产业空间布局，支持产业向园区集中，增强重点镇集聚功能。实施特色产业强县富民工程，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产能稳定、能持续发展、具有竞争力的支柱产业。继续推进陆良蔬菜、宣威火腿及生猪“一县一业”示范县和麒麟蓝莓、富源魔芋、罗平小黄姜“一县一业”特色县建设。深入推进产业兴村强镇行动，重点建设一批产业基地。持续开展“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力争新增“一村一品”示范村（镇）30个以上。探索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托管联办县域产业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二十二）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央60%、省级52%以上和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 60%以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要求，强化拟投入衔接资金、整合涉农资金产业项目的市级审核，确保项目资金聚焦重点、集中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推动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发展产业、使用沪滇协作资金实施产业项目、流转农村土地发展规模种养业的主体全部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支持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奖补办法。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深入推进促农增收陆良县整县试点及其他 8 个县（市、区）各 1 个乡镇、2 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试点，持续推广“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联合体+”“社会化服务+”“农创+”“大市场+小微商”和“股金+租金+薪金”6 种联农带农模式，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产业发展收益再分配机制。（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促进农民就业创业。优化乡村营商环境，落实稳岗纾困政策，加大对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稳岗倾斜力度，增强就业带动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提质增效”行动，实现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 220 万人、脱贫劳动力 36.42 万人以上。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处置机制。尊重超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创新天地、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和孵

化实训基地建设，打造综合性返乡入乡孵化基地载体。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吸纳符合条件的农民就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促进农业经营增效。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鼓励社有企业、基层社采取产权结合、业务链接、项目扶持等多种方式，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规范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新增流转50亩以上规模经营土地10万亩。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利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支持供销社建设一批覆盖县乡村的服务网点，降低单家独户生产经营成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深化农村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建房全过程管理，扎实做好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保障进城

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农民群众受益。实施党建引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整体提升。开展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两头空”排查，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六）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并做好村庄规划成果与“三区三线”最新划定成果有机衔接，力争与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完成审批，6月底前全市村庄规划审批率达100%，年底前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乡村风貌，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做好传统村落申报，继续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加大村庄公共空间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等整治力度,全力推进自然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星级村动态管理工作走深走实。抓实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垃圾和污水治理,建立健全村庄保洁长效管护机制。常态化开展厕所问题排查整改,确保“改一户、成一户、用一户、满意一户”,新改建农村卫生公厕 904 座、卫生户厕 43610 座。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衔接,推进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39%。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建设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示范乡镇 10 个、示范行政村 20 个、示范自然村 100 个。持续开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绿美乡村建设,提升打造绿美乡镇 9 个、省级绿美村庄 16 个、市县级绿美村庄 1400 个。(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乡镇通三级路、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26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50 公里、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39 座。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率达 70%。持续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优化农村电网网架结构，增强用电保障及服务能力，新改建 10 千伏线路 480 公里、低压线路 258 千米。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鼓励乡村利用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持续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999 户、农房抗震改造 9404 户。加速推进 5G 网络向乡村延伸，新建 5G 基站 2500 个，实现乡镇基本覆盖、村委会 5G 网络覆盖率达 80% 以上。持续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智慧农业、信息惠农服务发展。明晰乡村建设项目产权，以县域为单位组织编制责任清单，全面加强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区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2 所、小学 44 所、初中 18 所。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打包付费、DRG

付费、重特大疾病按病种付费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力争创成 18 个国家级卫生乡镇，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一站一中心建设”，力争 2 个乡镇卫生院晋升为二级综合医院，新增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机构 3 家、县级综合医院 1 家，70% 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推行精准救助，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建成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 个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个以上，建设老年幸福食堂 7 个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落实农村残疾人关爱服务工作。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新建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5 个。（市教育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三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实施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六大工程”，持续深化“双整百千”四级联创，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

涣散基层党组织，有力推进党员空白村（居）民小组“清零”行动”，整乡推进“五好五强”村民小组党支部建设。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全面增强县乡领导班子、党员干部抓乡村振兴能力。有序开展好驻村干部集中轮换工作，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强化派出单位责任，推动干部真蹲实驻、真帮实扶、真抓实干。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市县巡察，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深入实施“万名党员进党校”，对农村党员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持续巩固“缩面提标”改革成果，全面提升村级组织“大岗位制”改革成效，不断加强乡村干部专业化建设。通过推行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积分制管理等方式，不断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抓实党建带群建，发挥好群团组织作用。（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落实县乡党委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责任。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深入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

加强“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确保每个村（社区）有5名以上“法律明白人”，抓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现法律服务普法率100%。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平台与同级综治工作平台一体化运行。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打击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农村赌博、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村宗教活动常态化管理。深入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评比制、网格化、数字化等典型方式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持续深化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全面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质量和水平，力争改造提升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2个以上、乡（镇、街道）文化站（含文体活动小广场）5个以上、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0个以上。实施农村基层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传

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扩大“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覆盖面。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积极参与“绿色云品”展示推介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曲靖系列活动。开展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农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责任落实和体制机制创新

（三十三）压紧压实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制定出台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五级书记抓，县（市、区）委书记要把主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各方力量共同抓好“三农”工作。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深化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迎评送检、填表报数、过度留痕等负担。（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纪委监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确保财政投入持续增加。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确保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8%。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符合发行条件的前提下,积极鼓励乡村振兴项目争取新增专项债券支持。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做大乡村振兴资金池。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落实更加优惠的存款准备金政策。扩大乡村振兴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中长期信贷支持。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和再保险,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支持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广应用“保险+期货”模式。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探索开展渔业保险。(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市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培养本土急需紧缺人才。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新选派科技特派团和科技特派队、科技特派员选派接收、服务管理等工作。做好基层人才对口培养、来自基层一线的教育、农业、医疗骨干人才对口研修等工作。持续开展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力争培养农村实用

人才2.8万人次。深入实施“万名人才兴万村”等行动，建强乡土人才队伍和致富带头人队伍，每个村每年重点培养3—5名农村致富带头人。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健全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激励等机制。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参考依据。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和“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国培计划”“万名校长培训计划”“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育行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团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中心镇市镇、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推动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通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有

条件的地区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往户延伸。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启动建设第二批“四美家园”8个。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建成精品示范村19个、美丽村庄300个，接续推进13个示范乡镇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